



公司代码: 603816 公司简称: 顾家家居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顾江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春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伟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Includes items lik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类别.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TB Home Limited, etc.

证券代码: 603816 债券代码: 113518 转股代码: 191518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债券简称: 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 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13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宁东路599-1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13日 至2020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items like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etc.

宣读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上述第1、3-12项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上述第2项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

Table with 3 columns: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TB Home Limited, etc.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顾江生持有顾家家居61.66%的股权,顾玉华、王火仙分别持有TB Home 60%和40%的股权,顾玉华与王火仙系夫妻关系,顾江生系顾玉华、王火仙之子,故顾家家居与TB Home构成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顾家家居全资子公司,故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顾家家居、TB Home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李东荣持有宁波双喜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7.5%的股份,李东荣先生与宁波双喜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3.1.1 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 原因. Lists items like 长期股权投资, 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etc.

利润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原因

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 原因. Lists items like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etc.

公司名称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江生 日期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 603816 债券代码: 113518 转股代码: 191518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债券简称: 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 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9,58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79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30,216,000股。

11.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087,000股。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8,975,68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6.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64,360股。

17.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8.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6,753,040股。

19.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5,641,720股。

2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4,530,400股。

2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3,419,080股。

25.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2,307,760股。

27.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 603816 债券代码: 113518 转股代码: 191518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债券简称: 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 顾家转股

公告编号: 2020-03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及构成情况 从业人员 5,603人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00人以上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项目情况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环保、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租赁、采矿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情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风险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诚信记录 天健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Lists items like 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自律监管措施.

天健近三年所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履职. Lists items like 1. 自律监管措施, 2. 行政监管措施, etc.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审计费用为25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增加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与2018年度持平。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天健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和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时,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816 债券代码: 113518 转股代码: 191518 证券简称: 顾家家居 债券简称: 顾家转债 转股简称: 顾家转股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69,58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79元/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9月12日,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8,141,000股。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2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2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8年9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47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30,216,000股。

11.2019年1月14日,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2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30,087,000股。

1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8,975,680股。

15.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6.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64,360股。

17.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58%。

18.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6,753,040股。

19.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5,641,720股。

2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4,530,400股。

2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3,419,080股。

25.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2,307,760股。

27.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1,196,440股。

29.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0,085,120股。

3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8,973,800股。

3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7,862,480股。

35.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6,751,160股。

37.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8.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5,639,840股。

39.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4,528,520股。

4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3,417,200股。

43.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4.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1,111,3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12,305,880股。